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8〕22号

关于转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内各企业：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并认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认真学习，督促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掌握判定标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8〕1号）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1月18日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2018〕17号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至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并认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属地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等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掌握判定标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管四〔2018〕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各有关中央驻粤企业和省属企业：

现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判定标准》细分明确了工贸行业领域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作业场所、工艺设备、操作流程

等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具有很强的规范指导意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及时将《判定标准》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分别传达至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属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

二、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地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要求依法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切实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判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瞒事故隐患或者重复出现同类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处罚。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和有关单位上报的职责范围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为方便各地、各单位执行《判定标准》，省安全监管局根据《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规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 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7〕90号）和《判定标准》制定了《广东省工贸行

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依据及法律责任参照表》（见附件2），供各地开展监督检查时参照执行。

附件：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2. 广东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依据及法律责任参照表



附件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

全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工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工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

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

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三）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 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 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 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 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四)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 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 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 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 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五)轻工行业。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六)纺织行业。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

潮等措施。

(七)烟草行业。

1.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八)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229

共印 100 份

广东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依据、法律责任参照表

一、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检查依据、法律责任参照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列明法律法规名称的，均为《安全生产法》的条文；下同。
		2.1 资金投入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第二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和提取比例等，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执行) 2.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4.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	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2 从业人员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3 从业人员 “四新”培训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4 培训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4.5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6 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新招的矿山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由有经验的职工带领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5.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三同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法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6.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6.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6.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6.5 高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8	安全设备情况	8.1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检测时间、检测部位、检测结果，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8.2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0.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0.2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3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按时报告的；	
		10.4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10.5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1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管理情况	11.1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1 出租给具备条件的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4.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在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处理应当按照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理。	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及单位。
----	---------------	-------------------------------------	---	---	----------------------------------

二、工贸行业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综合事项检查依据、法律责任参照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1.1 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未列明法律法规名称的，均为《职业病防治法》的条文；下同。
		1.2 生产布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2.1 及时如实申报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职业病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变更申报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3.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2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3.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3.4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3.5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三同时”管理情况	3.6 有关评价报告的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价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不符合相关评审的具体情形，依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列明。
--	-----------------------	-------------------------	---	---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3.7 有关评价及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3.8 重大变更重新预评价及设计 4.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4.2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 法律			
4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4.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4.4 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4.5 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5.1 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5.2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	第二十五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并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6.2 职业病危害 合同告知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7.1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				

7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及结果告知情况	7.2 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	--------------------	---	---	--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8.1 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及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职业卫生标准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职业卫生标准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8.2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				
	9.1 职业健康检查及检查结果告知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9.2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9.3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禁忌作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9.4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史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9.6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9.7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	
9.8 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职业病危害作 业外包情况	不得将职业病危害 作业转移给不具备 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不具备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不得接 受职业病危害作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 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 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 关闭； ……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 件的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个人 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	---	---	---	--

备注：国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综合事项内容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 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7〕90号）摘录汇编，如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广东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依据、法律责任参照表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类别	重大事故隐患所属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具体项目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4.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1的规定，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3.5.1的规定。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6.4 存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厂房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仓库和危险化学品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9.3.2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第6.9.19 排除或输送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物质的风管，不应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车间隔墙，且不应穿过人员密集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2 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a) 泄爆装置。在爆炸压力尚未达到除尘器和风管的抗爆强度之前，采用泄爆装置排出爆炸产物，使除尘器及风管不致被破坏。 b) 惰化装置。向除尘器充入惰性气体或粉体，使可燃性粉尘失去爆炸性。 c) 隔爆装置。在风管上设置隔爆装置，将火焰及爆炸波阻断在一定的范围内。 d) 抑爆装置。在风管和（或）除尘器上设置抑爆装置，爆炸发生瞬间，向风管和（或）除尘器内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物理、化学灭火介质，抑制爆炸发展或传播。存在有毒性、腐蚀性粉尘，以及燃料粉尘的除尘器及风管不应采用泄爆装置进行泄压，应选用向除尘器及风管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灭火气体或粉体介质的抑爆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专业类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9.3.5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9.3.8 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5 铝镁粉尘和木制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器应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其他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若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4.1d) 除尘系统不应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5.1.6条 除尘器按下列要求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a) 除尘器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b) 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12476.1-2013）4.220 区用设备的设计和试验原则规定：20 区用电气设备应特殊考虑。设备应设计成功能符合制造商规定的运行参数并确保具备高级别保护措施。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6.4.2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1.2 气力输送系统不应与易产生火花的机电设备（如砂轮机）等，或可产生易燃气体的机械设备（如喷涂装置等）相连接。与板材砂光机相连接时，板材砂光机应安装火花探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粉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8.3.1 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专业类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4〕10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专业类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8.4.4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 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 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 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 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 应急储存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炼钢安全规程》6.2.6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其他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砖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6.2.7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7.3.4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04）9.1.3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冶金行业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冶金行业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4.3.1 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2007）4.2.4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9.1.1.1 新建湿式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9.1.2.8 湿式柜柜顶和柜壁外的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的范围应遵守GB50058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冶金行业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有色金属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603-2010）4.5.5 用于吊运熔融体或进行浇铸作业的厂房起重机（吊车）应采用冶金专用的铸造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九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起重机进行定期的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内容见第九十六条），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试验验证，并且做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有色金属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630-2010）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作业范围内（含地下、上空）严禁设置车间生活间。 《有色金属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630-2010）6.2.2 受炽热烘烤、熔体飞溅、明火作用的区域，不应设置控制（操作、值班）室。当必须设置时，其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对门、窗和结构构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具有爆炸危险时，尚应设置有效地防爆设施。 《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技术规范》（GB30187-2013）11.2 起吊高温铜液的起重机，其行走路线应尽量短，并禁止通过操作室、人行通道等有人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有色冶金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603-2010) 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2.应采取防止雨雪飘淋室内的措施,严禁地面积水;不应在场地内设置水沟和给、排水管道,当必需设置时,应有避免水沟中积水和渗漏可靠构造措施。 《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8.10.8 具有熔融铜液(熔渣)的作业、吊运及浇铸场所,不宜设置地沟,不应敷设上、下管道;屋面防水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有放置雨水渗漏的可靠措施。生产确需设置地沟或地坑时,应有严密的防水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行业类	有色行业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7. 冶炼炉密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8. 炉、窑、槽、罐等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4.1.1.1 应定期检查石灰炉炉体及卷扬、下料漏斗、布料器等，设备出现裂纹、破损、炉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机械失灵、衬砖损坏等应报修或报废。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4.2.4.1 应定期检查槽罐类设备及附属设施，槽体出现焊缝开裂、腐蚀、破损、明显变形、机械失灵应报修或报废。应按规定检测承压槽罐、管道，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4.3.1.1 应定期检查熟料窑，窑体出现裂纹破损、焊缝开裂、明显弯曲变形、衬砖损坏等应检修处置。窑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检修处置。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4.5.5.1 应定期检查、检测脱硅机及附属设施，机体出现焊缝开裂、腐蚀、机械损伤、凸凹变形、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等，应报修或报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5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16）6.7.4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应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5.4.9 煤粉仓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温度监测仪表及报警、灭火设施。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5.4.11 煤磨收尘器入口处及煤粉仓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5.4.14 窑尾收尘器和煤磨收尘器气体进口处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水泥工厂筒型储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5.1 清库工作外包时，承包方必须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水泥工厂筒型储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5.2 清库前，承包方提交清库方案和符合AQ/T 9002要求的应急预案，报水泥工厂书面批准。水泥工厂应与承包方签订清库外包合同（包括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7

38	建材行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耐火材料安全生产规程》（AQ 2023—2008）5.15 燃气窑炉和燃气管道的仪表室应设低压报警器。 《耐火材料安全生产规程》（AQ 2023—2008）8.2.1 燃气管应设快速切断阀和低压报警装置。 《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7.2.6 发生产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必须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机、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 / m3（24ppm）。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7.2.5 熔窑自投产开始，冷却风不得中断。 《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11.3.5 熔窑的冷却风机、助燃风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置运行显示和故障报警装置。对于重要设备的冷却水进出口温度宜设置显示和超温报警装置，并应在进水口设计断水报警装置。 《耐火材料安全生产规程》（AQ 2023—2008）7.8.1 使用三相电弧炉时，应遵守下列规定：电极夹头安装冷却循环水防水漏装置，如有漏水，立即断电抢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有色金属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603-2010) 4.5.5 用于吊运熔融体或进行浇铸作业的厂房起重机(吊车)应采用冶金专用的铸造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九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起重机进行定期的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内容见第九十六条),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试验验证,并且做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行业类	机械行业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炼钢安全规程》6.2.6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其他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 6.2.7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 7.3.4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飞溅影响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04) 9.1.3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轻工行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食品安全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三）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措施； ……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等，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 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机、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 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 / m ³ (24ppm)。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1.2.10.2 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行业类	纺织行业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3.3.6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包装牢固、密封，严防跑、冒、滴、漏，并且定点存放，严禁超存、混存、露天堆放。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做好防水、防潮、防腐措施。 凡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301-2009）4.1.1.2 熏蒸区域、设备清洗场所及残留物处理区应设置警戒线、悬挂醒目警示标志，并应安排专人值班，人员进入警戒区前应进行许可登记。 4.1.2.1 现场人员应配备专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GB11651的相关规定。 4.1.2.2 接触、使用磷化铝等熏蒸药剂和清洗仓外磷化氢发生器的作业人员佩戴的防毒面具应符合GB2890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类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57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15）6.3.10 在二氧化碳压缩机、二氧化碳容易积蓄及泄漏处应设二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和自动报警系统，应设操作人员紧急出口。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不应超过5000mg/m³。 6.3.11 膨胀烟丝车间应有对流通风措施，并应设事故通风装置。事故通风装置应与二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和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6.3.12 热风炉宜布置在通风良好处，并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59	行业类	商贸行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 4.2.8 对于立筒仓和砖圆仓，粮食入仓时，严禁人员进入仓内；且仓内空气应能顺利排出，避免仓内形成过大的正压。 4.2.17 进行通风口的开关和设备维护等仓顶作业时，若无爬梯和护栏，应系好安全带，并有专人保护。 5.2.1.3 人员从仓顶进仓作业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a) 应备有扶梯、站人护栏、安全带、软梯、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b) 应先打开仓顶通风口，启动轴流风机，确认仓内不处于缺氧状态，熏蒸后药剂残留量已达到安全要求后，人员方可进仓；c) 进仓作业必须保证2人以上。仓外必须有专人监护，进仓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保证安全带有效；d) 仓内使用的灯具应属防尘防爆型，电压应不超过36V。 5.2.1.4 自流出粮时，禁止人员进入仓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以上内容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章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 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7〕90号）摘录汇编，如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划章规定不一致，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章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监管四司，省国资委。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校对：林志雄

打字：02

